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1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游胤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柒萬伍仟壹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			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間	年息
1	213,957元	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8%
2	74,050元	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%
3	70,450元	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